

致委托方函

沧县人民法院:

接受贵方委托,我对位于沧州市宏宇城商住小区B区3-1-2102室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,为贵方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拍卖底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本次估价对象为沧州市宏宇城商住小区B区3-1-2102室住宅,产权证号【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0003135号】,权利人为王治军,建筑面积为159.34平方米,用途为住宅。

估价目的:为司法机关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拍卖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根据评估目的,遵循评估原则,按照评估工作程序,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,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,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,并结合评估经验和对影响项目价值因素的分析,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5月8日的房地产价值为:

单 价: 15630.00元/平方米
总 价: 2490484.00元
大 写: 贰佰肆拾玖万零肆佰捌拾肆元整
币 种: 人民币

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无抵押、租赁、担保等他项权利存在,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,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完全产权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河北中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李庆新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

